

黟縣三志卷九

政事志一

戶口

田地

賦役

倉儲

城垣

公署

祠堂

驛傳

學校

書院

義學

坊表

祀典

戶口

黟戶口數自嘉慶十五年清查保甲戶三萬三千六百五

口二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八計常額及優免外滋生二

十三萬三千六百四十九口載在壬申志猗歟盛矣乙酉

續志未載戶口之數軍興以來歷屆冊籍焚燬無存節經

撫院咨部展緩查報今以現在清查保甲民數列後

同治六年戶一萬九千九十七口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

黟縣三志

卷九

政事

戶口

此係大口男丁之數尙有小口二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女
口七萬五千五百有八總共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五



田地

原額田千二百十九頃二十三畝二分四釐八毫 不折地

二百九十九頃九十六畝七分六釐五毫 地一畝折田五分四釐五毫

山千九百七十三頃九十七畝六分三釐八毫 山一畝折田一分三

釐塘一頃八十一畝二分八釐七毫 塘一畝折田六分四釐 總計實

田千六百四十頃四十九畝二分二毫

同治三年四月奉文清丈田畝招徠開墾四年籌辦清丈

請領弓尺五年試辦清丈七年請停清丈

賦役

一曰額徵地丁漕米銀數具載前志

嘉慶十六年知縣吳甸華因額徵一萬七

千六百七十九兩二錢二釐歲收常不符數查有業去糧

存者共計虛稅一千七百四十九畝二分七釐六毫折實

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六分七釐展轉相承不知原戶姓

名盡為捐廉代完申明注銷虛戶設立官戶以嘉慶十六

年為始嗣後交代按其鹽課額領浙引前志所載與嘉慶

任派捐撰有碑文

六年重修浙鹽法志不符

鹽法志黟縣年銷正引一萬三千五百十三引內杭所掣銷三

千五百十三引紹所掣銷一萬引外松改四百八十五引

又松改二千八百二十引又派銷義烏縣額引六千一百

三十一引浦江縣額引二千引由紹所掣銷總共銷二萬

四千九百四十九引祁門縣分銷又牙稅分徵黟縣額徵

稅銀七兩滴珠銀七分又按道光府志黟縣額銷浙江

杭所鹽三千五百十三引紹所一萬引又松引改銷三千

三百五引紹所派銷義烏額鹽六千三百一引浦江二

千引嘉所歸銷五千六百四十引共額定三萬五百八十

黟縣三志

卷九 政事 賦役

九引與鹽法 現行票鹽每年銷數在萬引內外無定額其

志又不符 舊有牙帖及各雜稅因設卡抽釐停徵茶課亦歸釐局抽

收報解 一曰出入新舊各款具載前志同治三年冊載存縣支給

及額支各款共銀一千九百八十四兩三錢六釐

項下劉猛將軍兩祭銀三兩 句芒神祭銀一兩六錢

土地祠祭銀一兩六錢 文廟春秋二祭銀五十五兩六

錢 武廟春秋誕三祭銀四十七兩八錢三分三釐

昌宮春秋祭銀三十兩 社稷神祇二壇祭銀十二兩

邑厲壇三祭銀四兩五錢 常雩獄神赤帝神旗燾神等

祭銀各一兩六錢 巡道員下門子工食銀十二兩 轎傘

夫工食銀三十一兩 俱未解其門子工食六兩 阜役二十四

兩馬夫一名六兩 俱未解其門子工食六兩 阜役二十四

兩奉文以三年春季為始支給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

兩至今未支奉文編俸解司門子二名工食十二兩 阜役

十六名九十六兩馬快八名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捕役四名
名三十二兩民壯十六名工械銀一百二十八兩庫子四
名工食二十四兩禁卒八名工食四十八兩奉臬司抽撥
一名應解銀六兩斗級四名二十四兩稟奉停支俟有倉
儲再給轎傘夫七名四十兩修監銀十兩典史俸銀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尙未開支門子一名六兩卑役四名二
十四兩馬夫一名六兩儒學教諭訓導俸銀各四十兩
文廟香燭銀二兩四錢門斗工食十四兩四錢齋工銀三
十六兩奉文署事齋夫一項不准支廩糧銀八十二兩
六錢六分七釐額支時憲書銀五兩鄉飲酒銀八兩二
項撫院奏明停支廉惠項下留賑貧生銀二十兩六錢
二分六釐鋪司兵工食二百四十四兩八錢又帶閏八
兩一錢六分此項尙有停六給四及停八給六之例本年
撫院奏明全行停支驛站差夫工食一百六十八兩八
錢四分內實支差夫五十七兩六錢現亦奉文停支又
額內孤貧口糧柴布等項銀三百六兩九錢六分所發不
敷向在起運項下撥補額外孤貧口糧等銀七十二兩
扣建尙係按月墊給歲底請銷奉文此項由司在於匣費
項下動放不新奉撥支每月錢一百七十八千四百文丁
由縣徑支

黟縣三志

卷九

政事 賦役

四

項下月支添設腰站二處經費錢一百零二千六百文扣
建係同治二年八月臬司核定章程至四年閏五月臬司
刪給錢七千六百文由漁亭釐卡支領月支改放
把總坐糧錢六千文外委坐糧錢六千文奉文外委止應
支四千五百文兵丁二十七名每名月領錢二千四百文
扣建先是把總俸薪馬乾兵餉月支銀三十二兩九錢外
委月支俸餉銀一兩九錢均扣建於同治二年十二月停
支改發坐糧錢文其兵丁二十七名月領本色兵米八石
一斗扣建奉文放至同治元年七月
月爲止改發錢文仍按月撥支

額支耗羨項下銀六百六十兩 本縣知縣養廉銀六百兩
新支耗羨項下銀九十兩 係黟洲把總廉銀自咸豐六年
起支至同治二年十二月停支

皖南正佐各官廉俸銀兩前因道梗暫由山內糧臺通融

動給嗣歸皖南牙釐項下動放同治三年照舊由藩司核

發同治三年夏季以後養廉准坐支 案道光二十三年七
月初一日奉文編俸

銀兩京平支領咸豐六年戶部奏准文職養廉一二品酌給七成三四品入成五品以下及七品之正印官九成其餘六七品以下佐貳襍職及軍營効力各員均照原額支給悉扣除六分平餘同治元年為始皖省自巡撫以下至知府止分成折扣同通州縣以下不折扣照數實支均放湘平同治二年議改已經開徵州縣養廉實任全支署事半支未經開徵州縣廉銀照舊無分正署照額全支俱放湘平仍赴司請領同治三年開辦丁漕戶部催扣存六分平餘解京同治三年夏季為始安徽省文職養廉悉遵定例實任照額全支署事及出差人員均半支其應減成照咸豐六年部章酌給悉扣六分平餘各州縣只准坐支養廉一項其餘額支多欸開册核明飭遵不准以所徵錢糧全數扣為坐支又實缺人員例支俸銀查明有無參罰再行核給現在編徵無多暫行停給惟教官并無養廉無分正署扣平給予全俸

存縣支給款下昔有而今裁者新舉人進士武舉學貢等項旗扁銀兩向係帶徵之數後赴司領今并奉裁嗣於同治七年

黟縣三志 卷九

政事 賦役

五

四月初六日署安撫吳附片奏再文武舉人會試盤費銀兩前於咸豐七年會議籌撥京餉案內行令暫行停止上年浙江省已奏准給發皖省事同一律相應仰懇天恩援案照舊給領以示體卹此項盤費向來按每年額編銀數派給現在各屬田多荒蕪征不足額不敷銀兩可否在於地丁起運銀內照數撥補之處伏乞

聖鑒飭部核覆施行謹奏戶部議奏奉旨依議欽此七月由道府札開奉藩司牌開查安徽省應給文武舉人盤費銀兩向以奉到禮部頒發龍門點名册到司按照赴試舉人名數以額征銀數按名攤派再行飭領此案既蒙 奏准照舊辦理應俟奉到禮部頒發點名册再行派數飭領今奉前因合亟抄單札飭遵照

昔無而今增者同治四年增文昌祭一次銀十五兩又殉難案奉准建坊者彙於丁地銀內動給三十兩立總坊同

治四年閏五月署布政何璟牌

一曰釐金局卡同治二年祁門設牙釐總局以皖南道督

辨時歛之街口篁墩休甯之屯溪龍灣萬安街和村婺源
之太白城西祁門之到湖小路口黟之漁亭均設釐卡同
治三年撤篁墩龍灣和村城西小路口釐卡餘如故四年
皖南牙釐分局自灣沚移設漁亭本管甯國太平各卡改
管徽州府屬各釐卡其祁門之皖南牙釐總局則移設蕪
湖漁亭之分局月餉解至大通轉解蕪湖總局也漁亭別
有船釐卡咸豐七年五月署知縣王垣詳奉設立抽捐下
水船釐以濟練局經費同治二年曾閣督批歸碧陽書院
培植士林現亦停撤

倉儲

常平倉乾隆中知縣孫維龍建者曰東倉察院舊址也知縣林遷建者曰西倉學宮舊址也嘉慶中知縣吳甸華詳准東倉移併西倉以其基爲考棚道光五年知縣呂子珏成之於西倉另建十八廩移東倉穀併儲之卽今倉是也在縣西北城隍山額儲穀米萬四千石乾隆二十二年定額二萬八千石咸豐四五年疊遭粵寇碾動倉穀僅餘數千石署知縣王垣恐仍齎盜糧詳准變賣賑卹難民并提府解祁門而倉遂顆粒無儲矣其屋暫以爲捐輸公局後屢遭寇擾并倉廩亦拆毀無存僅餘基址

城垣

城垣自乾隆二十八年知縣孫維龍重修後漸就坍塌咸豐初知縣謝莼作駢啟勸捐修未果行旋數被兵其破缺處所偶爲防軍增補旋圯知縣謝永泰添造堆房

公署

縣署咸豐四五年疊次寇擾儀門大堂雙桂堂志喜堂皆焚燬署內它所亦多拆圯咸豐九年知縣劉錫祐重建二堂見下親民堂條同治七年知縣謝永泰重修春雨山房興工重建大堂儀門六科

退思堂縣署舊西廳咸豐八年署知縣王垣題曰退思親民堂即雙桂堂燬於兵火咸豐九年署知縣劉錫祐重建易今名涇陽張文毅芾時以副都御史督辦皖南軍事書額

典史廳咸豐九年朱光貽捐資重修

黟縣三志

卷九

政事 公署

九

營房道光二十六年朱鏡蓉捐資重修

驛傳

腰站一在縣前一在漁亭同治二年八月刪存

先是樅樹下設一處

共三處